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
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华瓯矿业有限公司之
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或“转让方”）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4号

乙方：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鑫矿业”或“受让方”）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区融合南路501号

丙方：新疆华瓯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瓯矿业”或“标的公司”）

住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团结路西侧、健康路南侧信用矿业综合楼六楼办公室16号房

鉴于：

1. 标的公司华瓯矿业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4666699380L；注册资本：11,300万元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何德强；成立日期：2007年12月7日；营业期限：2007年12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住所：新

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团结路西侧、健康路南侧信用矿业综合楼六楼办公室 16 号房；经营范围：能源投资；矿业投资；矿产资源勘查投资；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63	5,763	51%
上海兴羌矿业有限公司	5,537	5,537	49%
合计	11,300	11,300	100.00

2. 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51% 股权，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000734468753P；注册资本：156,535.6129 万元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张国华；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4 号；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15 日；营业期限：2002 年 3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职业技能鉴定；有色金属工业的投资；有色金属产品的销售；房屋、土地、办公设备、灯光设备、音响设备租赁；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乙方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基本情况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778968995G，注册资本：55,250 万元人民币；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法定代表人：齐新会；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区融合南路 501 号；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1 日；经营范围：铜矿、镍矿的选矿、冶炼；铜、镍、铅、锌及其它有色金属的加工及自产产品的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除外）；硫酸的加工及自产产品的销售（仅限阜康冶炼厂）（以上产品的生产经营须

取得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于2007年10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新疆新鑫矿业;证券代码:HK.03833)。

4. 甲方为实现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乙方上市公司资金、技术、人才等专业及市场、管理综合优势,更好提升丙方产业产品升级和盈利能力,推动良性发展,全面实现国有权益及资本市场投资者更好回报,拟将所持标的公司的51%股权转让给乙方。

基于上述,甲、乙、丙各方根据诚实信用、平等互利之原则,就甲方将所持标的公司的51%股权转让给乙方之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协议标的股权

1.1 本协议标的股权为甲方所持有的华瓯矿业5,763万元注册资本,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的51%。

1.2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上述股权,乙方同意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上述股权。

第二条 本协议各方承诺保证事项

2.1 甲方承诺保证事项

2.1.1 甲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本协议表示对本协议转让股权各事项充分了解和熟知。

2.1.2 甲方依法持有标的股权,且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权或其他担保权,甲方有权处置标的股权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而该等股权或与该等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未设置任何质押权、被司法冻结、查封等,亦不存在司法裁判原因限制转移,且没有成为任何法律诉讼、仲裁的标的,不附带

任何或有负债和其他优先权及其他类似权利的限制，也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或者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1.3 甲方承诺本次转让的股权出资已完全实缴到位，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出资不实抽逃或变相抽逃资金等，且不存在其他任何与第三方就该股权设立的协议或安排。

2.1.4 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协商以及尽职调查的过程中，甲方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止至本协议签署日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如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索赔、诉讼、处罚、侵权责任等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事项，则甲方应全额承担该等负债、责任或损失等所有事项；由此造成的乙方全部损失，甲方应全额予以赔偿，且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且要求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1.5 甲方承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之前即股权手续过户之前标的公司因业务开展过程中所发生的不当或违法行为产生的行政罚款等或有事项的风险由甲方全部承担。

2.1.6 甲方承诺因股权转让前的税收事项导致的追缴或因非合规事项引起的纳税调增而产生的税收支出及相关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1.7 甲方保证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积极协助乙方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事宜，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2.2 乙方承诺保证事项

2.2.1 乙方具有合法、充足的资金来源用于受让甲方转让的股权。

2.2.2 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乙方内部授权不包括股东对本次交易的授权），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且经乙方有权部门批准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2.2.3 乙方保证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对本协议约定的应由乙方给予

配合及协助的事项，给予积极和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2.2.4 乙方保证并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之对价及其他约定款项。

2.3 丙方承诺事项

2.3.1 丙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全力配合甲乙方，确保交易顺利完成；

2.3.2 丙方承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丙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3.3 积极配合甲乙方交易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

2.3.4 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职工安置的落实，保障职工职责、岗位稳定。

第三条 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3.1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疆华瓯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0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5URAA1B0022）及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若羌县卡尔恰尔萤石矿项目的第 18 章价值评估报告》（报告编号：CON101514383BV-1）核定的价格，华瓯矿业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15,310.6 万元，甲乙双方约定华瓯矿业 51%股权转让价款为 109,808.4 万元，由乙方支付给甲方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109,808.4 万元。

3.2 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 109,808.4 万元（本次股权受让价款的【100】%）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指定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51100855018010013234

开户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行号：301881000075

3.3 甲方自收到上述款项后当日即应向乙方开具合规的股权转让款收据及发票。

3.4 办理本合同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3.5 本协议的生效以满足以下先决条件为前提：

3.5.1 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所述之乙方之主要交易及关连交易，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履行须获得乙方董事会、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及遵守《上市规则》的任何其他规定；

3.5.2 甲、乙、丙三方连同上海兴羌妥为签立《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兴羌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华瓯矿业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书之变更协议》；

3.5.3 乙方及上海兴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羌”）妥为签立《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兴羌矿业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华瓯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书》及上海兴羌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吴军妥为签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

3.5.4 本次交易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4.1 本协议上述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本次交易股权变更登记之日期间为过渡期。

4.2 甲、乙双方同意，过渡期间本协议转让标的的股权所产生的损益归属乙方所有。

4.3 过渡期内甲方应积极与标的公司保持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

人员等的稳定，不得有藏匿转移资产或变相处置资产等侵害标的公司的行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5.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每延迟一天，应按转让款的0.5%支付滞纳金。乙方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后，如果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滞纳金数额，或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害的，不影响甲方就超过滞纳金数额的部分或其他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泄漏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也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材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

6.2 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6.3 甲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及披露，但根据中国、中国香港及其他地区有关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的规定而作出公告者除外。

第七条 本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7.1 本协议经甲、乙、丙各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进行补充、修改。

7.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甲、乙、丙各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7.2.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7.2.2 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时，其他方当事人有权解除本协议；

7.3 本协议当事人一方违约，守约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7.4 出现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7.4.1 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明显恶化且无其他有效整治方案时；

7.4.2 在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出现环保、安全生产等重大问题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行政违法或处罚情形导致无法正常生产经营时；

7.4.3 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发现甲方在本次转让过程中所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或介绍材料等存在重大隐瞒、误导或虚假陈述、记载时；

7.4.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7.4.5 先决条件未被满足或未获豁免（为避免疑义，第3.5.1条不可豁免）。

第八条 争议解决条款

8.1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8.2 如在一方就该争议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的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满意的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协议签署地：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判。

第九条 本协议签署生效条款

本协议由甲方、乙方及丙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本协议第3.5条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已满足后生效。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经其他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各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如果该修订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的、重大的修改，则该修订在由乙方通知或取得香港联交所同意（如适用）及得到乙方董事会、股东会（如适用）的批准后方可生效。

10.2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终止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之相关规定。

10.3 甲、乙、丙三方应配合华瓯矿业办理有关股东变更的审批手续，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4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签署方各执两份，每份均有相同法律效力。

（协议正文完）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华瓯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2月14日



乙方：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2月14日



丙方：新疆华瓯矿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2月14日

